

最新公安民警执法规范化心得体会免费(实用5篇)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那么我们写心得体会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公安民警执法规范化心得体会免费篇一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职责就是依法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是一支党领导下执行交通管理任务的行政执法力量，在执法工作中必须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意识，让人民群众满意，就必须进一步规范公安交通管理执法行为，才能确保我们正确行使执法权。大队根据支队专项整改活动精神，为了规范民警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全面开展执法质量整改活动。就当前交警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何端正执法思想以及提高执法水平，本人在此项活动中体会到以下几点：

交警部门是以行政执法为主，兼有部分刑事司法权的执法单位。交警最广泛的执法活动，属于行政执法范畴。而当前交警执法从总体上存在着“三重三轻”的倾向。即：重行政权，轻公民权；重权力的施行，轻权力的制约；重实体法，轻程序法。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单纯追求经济利益，在一些事故案件的处理上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影响了法律的严肃性。
- 2、少数民警办案中随心所欲，甚至办人情案。

3、事故案卷不规范，材料不全。

4、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依然存在。

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客观因素外，内部执法机制不健全，执法监督检查不力，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这些问题不解决，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的公信度就会受到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对我们的支持度将会打折扣。对此我个人认为，开展此项专项整改活动，正是适应当前交通管理工作的迫切需要，是一项适合民心、民意的长久工程。

党的十六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略。交警做为公安机关的一个警种，也是国家重要的执法机构。进一步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也是改善公安交警执法形象，促进廉政建设，密切警民关系的需要。因此，交警部门要从战略高度认识新形势下完善执法机制和规范执法的极端重要性，把它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更好地完成时代赋予的重任。

规范执法行为，要从以下两方面提高认识：一是交通管理职能的发挥，主要是通过执法活动来实现；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机制不健全，交通管理工作就跟不上时代的步伐。规范执法是为了加强交通管理，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形势。我们要通过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实现人民警察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维护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执法不规范，执法不力，就谈不上保护人民；执法不严，执法不公，就会侵犯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加强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和科学化管理建设，努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交通管理执法权是人民赋予的，必须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并接受人民的监督，必须满腔热忱地对待群众的诉求，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执法，本着对群众利益和法律高度负责的

精神办案，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切实把人民的利益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要树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

加强法制教育，提高民警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建章立制，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执法环境。切实加强交警系统法制队伍建设。在贯彻以法治国的新形势下，公安交警部门迫切需要一个健全的机构和一部分高素质的专业人员，来搞好法律服务和内部执法监督工作。各级领导要重视支持和关心法制队伍的建设，帮助我们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从事法制工作的民警也要增强责任感，爱岗敬业，勤奋学习，不断丰富和更新知识，努力使自己成为精通公安交警系统法律、法规的行家里手，为提高交通管理水平做出自己的贡献。

总之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执法行为是否规范，执法活动是否公正，不仅关系到公安队伍和民警本身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也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形象、威信及其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关系到共产党执政地位的巩固，关系到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因此，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要牢固树立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端正执法思想、提高执法品质，改善执法形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为改革开放创建和谐社会保驾护航。

公安民警执法规范化心得体会免费篇二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文明的不断进步，“老爷升堂”式的执法方式已经被永远地抛在历史的记忆中，成为现代影视业赚取票房的资料。从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提出“天赋人权”开始，所有没有人格的“臣民”的心已经被“人权”照得通红通红！“国家权力为公民的权利而存在”应运而生。我们的政权为人民的权利而存在应运而生，我们的党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但不容回避的是，在基层，我们的队伍依然存在粗暴执法、

野蛮执法的现象。极个别同志在执法过程中，唯恐别人轻视了自己，怠慢了自己，说起话来霸气十足，惟我独尊，干起事来不讲原则，刚愎自用。不是摆官相，拉官腔，一说、二吓、三罚款，就是有利于缓解矛盾的话不说，有利于文明执法的事不做，寒凄凄，冷冰冰，一副官差作风以往，结果僵化了关系，伤害了感情，背离了人心，损害了部门形象。更有甚者，借民之权，执法治民，愚弄百姓，深深刺痛了群众的心灵。与此种种，究其根本，还是我们有些同志的“官老爷作风”在作祟，他们缺乏谋利于民、服务于民、怀柔民意的亲民之心，缺乏那份沉甸甸的、关爱民众的、朴素真挚的为民之情。

我在基层工作生活了两年有余，亲身的经历深深的触动着我。记得一次执法过程中，由于我的同事执法口气过于严厉，处罚幅度过大，在管理相对人的百般哀求下，未作好耐心细致地解释工作，生、冷、硬并存，迫使五十余岁的老人跪在我们的脚下。过后，大家未作深刻地反思，反将这些作为茶余饭后的笑柄。还有一次，我们进村执法时，村口卫生所的村医早早看见了我們，弃门而逃，消失在地头田间，结果，村里所有的卫生所当天都关了门，我们扑了一场空。过后，大家自嘲地说：我们真是鬼子进了村。类似的场景不胜枚举。是呀，由于我们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没有把管理相对人当朋友、当亲人，没有怀着真挚朴素的感情去执法，所以得不到他人应有的理解与配合，得不到社会的认可与支持。虽然事过境迁，但这些仍发人深思。

我们的团队在摸索中前行，在挫折中磨砺，在总结中成熟。通过建局4年多来的锤炼，我们大部分同志仍然保持着优良的品格，拥有优秀的人格魅力和从政内涵，他们视群众为自己的衣食父母，他们视群众为自己的亲人、朋友，以血浓于水的感情“执法为民”，真正当好人民的公仆。

在我的身边，有这样一群年轻的同事，自打他们走上药监岗位的那一天起，就在平凡的工作中默默无闻地奉行着“立党

为公，执政为民”的准则。大家知道，03年、04年是我市gsp认证的攻坚年，为了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我的这些同事们下基层，进企业，不分上下班，不论节假日，冒严寒，斗酷暑，帮促企业完善硬件投入，规范软件管理，培训干部、职工，加快认证进度。其间，不拿企业一分报酬，不吃企业一顿便饭，一干就是数月，把gsp标准逐条逐项落实到包干单位的日常经营管理之中，真正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为之倾注了一腔热忱。当一个个单位被宣布顺利通过认证的那一刻起，一颗颗感恩的心澎湃着，跳跃着，将胜利的喜悦化作真情的欢呼、热烈的拥抱，顺着一串串蕴含着感激之情的热泪流淌着。浓郁的情感执法，使我们圆满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同时，也和管理相对人结下了深厚友情。

是啊!这就是新时代的人民公仆，我们的好同事，他们以实际行动向群众诠释了一个药监卫士的真正内涵!他们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我们党“三个代表”的崇高思想!真正的药监人就是这样，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在工作中默默实践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誓言!

人间正气参天地，尧舜业绩泣鬼神!让我们“怀爱民之心，守为民之责，谋富民之策，办利民之事”，怀着对人民群众亲人般的感情，刚正不阿，公正执法，创造出宏伟的业绩，为我们的药监事业兴旺发达群策群力，为我们的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让领导放心，让群众满意!

什么是规范化执法

行政执法主体对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空间，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并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治安以及执法范围等情况，理性分割为若干裁量格次，每个格次规定一定的量罚标准，并依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悔过态度，处以相对固定的处罚种类和量罚幅度，同时明确从轻或从重处罚的必要条件的一种执法制度。

行政执法者在行政法律规范没有提供要件-效果规定，或者虽然提供了要件-效果规定但据此不足以获得处理具体行政案件所需之完整的判断标准时，按照立法者意图、在行政法律规范所预定的范围内、以要件-效果规定的形式设定的判断标准。

公安民警执法规范化心得体会免费篇三

在全面了解总队于5月27日召开的学习贯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会议内容后，为全面做好世博会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卫战，进一步推进全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顺利开展，直属五支队第二大队紧密围绕“保安全、促畅通、树形象”的要求，按照“正人先正己”工作思路，采取强硬措施，针对民警思想松懈、工作散漫的现象，果断出击、明确目标，以规范执勤执法为载体，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高速度推进”的原则，组织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并及时将总队办公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专题学习会议精神传达给每一位民警。通过全方位部署，结合队伍“两个经常性”，全力推进大队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进程。

根据以往大队工作经验，执法规范化建设往往流于形式，相关活动次数不少，但大都未达到预期效果。直属五支队第二大队提高认识、理性对待问题存在的严重性，积极进行自我反省，以全省公安交警系统“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树立新时期交警形象”专题教育活动为有利契机，把求真务实的态度做为此次大队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思想。上至大队领导，下至普通民警都必须认真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的有关内容，严格做到全力配合，无条件落实规范执勤执法的各项要求。

一、明确起点，找准定位。一直以来大队的违法、违章处罚和事故处理都实现了零投诉，因此世博会期间的执法规范化建设必须从保持和发扬开始，确保工作稳定、持续发展。通过进一步完善交流沟通机制，向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兄弟

大队学习，适时传递相关信息，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坚决做到不达目标绝不罢休。大队更是要求每一位民警利用一周的时间认真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之后将心得体会形成书面文字，在6月7日的每周全体民警例会上进行大讨论。同样以此次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有利时机，全面加强大队民警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和勘查交通事故现场安全防护意识和组织纪律意识。

二、规范标准，严格要求。一是在《条令》学习中强调“实字为本、严字当头”之余，大队还要求民警进一步了解《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和《加强交通民警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和勘查交通事故现场安全防护的工作意见》。以法律法规为基础保障此次执法规范化建设，突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宗旨。二是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大队领导以身作则，中队负责人发挥榜样力量，带动民警共同实现规范执勤执法。通过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工作创新，切实把《条令》的相关规定作为大队日常工作、生活的行动指南和准则，领导干部要真正起到监督检查作用，坚决杜绝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三是全大队范围内要求民警牢固树立团结意识、大局意识，不断深化高速交警大队作为一支“准军事化”队伍的优势。进一步强化组织纪律意识，努力增强队伍凝聚力，为当前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利保证。

三、加快速度，持续推进。第二大队在着眼实际、确保实效的同时，努力实现每个民警又好又快将规范执勤执法变成日常习惯。无论是从思想认识上，还是实际工作中，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完善执法服务，提升交警形象。

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大队将持之以恒、再接再厉，以此次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为基础，陆续推进和深化队伍规范化建设。

公安民警执法规范化心得体会免费篇四

执法为民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概括地说，执法为民就是按照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的要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各项政法工作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执法公正、一心为民。

一、执法为民理念的理论基础和现实意义

(一) 执法为民是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对政法工作的必然要求

从根本上说，政法机关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是由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所决定的。共产党作为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除了人民的利益，没有任何的其他利益。政法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工具，其自身性质和宗旨必然符合党以及国家政权的性质和宗旨，并始终与之保持一致。所以，一切为了人民的利益，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是政法机关和所有政法工作的必然选择。

执法为民理念的提出，是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在政法工作上的直接反映和体现。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政法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国家政权机关，政法机关以及政法工作要落实和实现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就要坚持执法为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全部政法工作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政法机关践行党的执政为民理念，在一切工作中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宗旨、观念，被高度凝炼、总结和概括为“执法为民理念”。执法为民理念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

下，政法工作理论认识的新发展、新概括。它既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理念，也旗帜鲜明地表明了我国政法工作的政治思想和政治立场。

(二) 执法为民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在政法工作中的要求和体现

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政法机关是国家机关的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其权力同样来自人民、属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明确我国的法院、检察院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国的法院、检察院名称前面被冠以“人民”二字，我们的法官、检察官、警察被称为人民法官、人民检察官、人民警察，这绝不是文字上的无谓增加和重复，而是要庄重地体现政法机关的人民属性。

(三) 执法为民是政法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思想保证

二、准确全面地理解和把握执法为民理念的深刻内涵

当前形势下，政法机关树立执法为民理念，要突出强调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 一切为了人民

这是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一切为了人民，就是要把维护人民利益作为政法工作的根本宗旨，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满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作为政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其现实和实践意义包括：

立足本职，恪尽职守，严密防控打击违法犯罪，保证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当前，我国仍处于刑事案件高发时期，一些地方抢劫、抢夺、盗窃等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频发，社会治安形势严峻。一切为了人民，就要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问题，及时高效地打击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

根据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的形势变化，及时把握人民群众不断变化的利益诉求。当前，就业再就业、收入分配不公、征地、拆迁、国有企业改制、劳资关系纠纷等问题，已经成为当前社会矛盾纠纷的热点和焦点，这些矛盾纠纷正在以案件的形式进入政法工作的范围。这些问题大多涉及工人、农民等多方利益，调处这些利益纠纷，必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工人、农民等基本群众的根本利益，不能以牺牲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代价，满足少数企业、商人的不正当要求，以及少数地方搞“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形象工程”的需要。

(二) 走群众路线

政法机关坚持群众路线，必须正确处理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的关系。一方面，要加强政法机关的专门机构建设，保障政法机关有能力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此，各级党委、政府应当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挑战，从政法工作的规律和需要出发，加强政法队伍的组织、机构建设，落实相应的人力、物力和经费保障，为政法工作提供良好的执法条件和环境；政法机关也要强化自身政治、业务素质建设，创新工作体制和机制，提高政法工作的科技含量和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专门机关的职能作用。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切实做好群众工作。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政法工作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解决案多人少、警力不足的矛盾，解决一些地方破案难、取证难、追逃难、执行难等问题，都要注重从专群结合中找出路。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形势下，坚持专群结合，集中体现在强基固本，大力加强政法机关的

基层基础工作上。当前，全国大力开展的“两所一庭”建设以及全国公安机关广泛开展的“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建设工程都集中体现了这一点。

政法干警要善于走群众路线，学会做群众工作，特别是要学会做群体性事件等特殊状态下的群众工作。广大政法干警应当向任长霞、王书田、宋鱼水、曹发桂等同志学习，学习他们深入群众、服务群众、与群众打成一片的作风，学习他们做群众工作的方法和本领。学会做群众工作的方法和本领，也许没有一本现成和统一的教科书，但这是全体政法干警，尤其是年轻政法干警的一门必修课。

(三) 尊重和保障人权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崇高的奋斗目标。

政法工作尊重和保障人权，要为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和普遍的人权提供完善的司法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群众生存权、发展权以及选举权、劳动权、受教育权等基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权利，这些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或产生争议，就可能以案件的形式进入司法领域，或者需要政法机关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理。对此，各级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一定要更新观念，树立人权保护意识，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公平公正、及时高效处理有关案件和事件，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人权。

政法工作尊重和保障人权，也要切实尊重和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政法机关被法律赋予了限制和剥夺人身自由、裁决财产归属等重要权力，这些权力能否正当行使，对于公民个人的利益和权利有着重大影响。在执法过程中对当事人的人权保障程度如何，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水平和政治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为此，政法机关既要认识到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是保护多数人权利的需要，又要

在实施执法和管理过程中注意保护相对人的权利;既要认识到依法及时打击犯罪是对大多数人权利的保护,也要在刑事诉讼活动的各个环节严格依法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既要严格履行惩罚和改造罪犯的职责,又要有效保障罪犯的人权。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对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控告申诉权,特别是聘请律师的权利等诉讼权利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明确规定严禁刑讯逼供、超期羁押、体罚虐待被羁押人员。广大政法干警要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在执法活动中切实做到尊重和保护人权,发挥政法机关对社会主义人权保障事业的推进和保障作用。

三、全面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执法为民最基本的要求是政法机关立足本职,坚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在当前形势下,政法机关全面践行执法为民理念,还要重点实现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一)求真务实

求真务实就是立足实际,实事求是,扎实勤奋地工作,实实在在地为人民谋利益,对人民群众最具体、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要求,要给予最及时、最方便、最大程度的实现和满足。反映在实际工作中,要特别注意防止和杜绝各种形式的乱作为、不作为现象,这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个现实问题。乱作为主要是一些政法机关和干警漠视案件的客观事实,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实体规定,滥用执法权力。不作为往往表现为不勤政敬业,工作缺乏热情,有警不出、有案不立、案件久拖不决等现象,这实质上是漠视人民群众的疾苦,对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不予理睬。乱作为和不作为都有悖于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思想作风。全体政法干警要努力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根基,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使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二)甘当公仆

政法干警作为人民公仆，最重要的是在工作中树立和强化服务意识，妥善处理管理和服务的关系。政法机关行使管理职责的根本目的是为整个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管理行为只是手段，而服务才是最终目的。对此，绝不能本末倒置。当然，也不能因倡导服务，就放松管理或不敢管理，对于越是关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普遍利益的领域和事项，越是要严格管理、强化管理。

作为人民的公仆，政法干警应当具有无私奉献和牺牲精神。近些年来，全国政法队伍中涌现出了任长霞、王书田、宋鱼水、胡光明等一大批先进典型，他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树立了人民公仆的光辉形象，成为我们学习的楷模。广大政法干警要自觉以英模们为榜样，以对党和人民事业的无限忠诚和高度的奉献、牺牲精神，从维护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甘当人民公仆，履行好政法工作的神圣职责。

(三) 文明执法

文明执法是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政法工作的基本要求，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进步的表现，是政法机关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外在体现。

文明执法，就是要做到服务热情，多为群众提供便利，不给群众增加麻烦。在办理有关证照的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完整、准确地告知群众相关的程序和手续，避免群众跑第二趟，不浪费群众的时间和成本。文明执法，要尊重当事人的人格尊严。法律的权威性和执法的严肃性并不意味着执法者必须态度生硬、举止粗暴。文明执法，还必须注意执法者的警容风纪。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印象和评价，往往来自对执法者本身的印象和评价。执法者举止文明，待人平和，仪容整洁，群众就会产生一种亲近感、信任感，每一位政法干警都应加强自身修养，既重视八小时以内的举止文明，也重

视八小时以外的生活自律，真正树立起政法队伍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

(四)清正廉洁

践行执法为民理念，政法干警必须清正廉洁，确保权为民所用，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不成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执法为民理念是确保政法干警清正廉洁的思想基础。只有坚定地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并在工作、生活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防微杜渐，才能在纷繁复杂的形势面前，经受住金钱、权力、人情和各种利益的考验和诱惑，确保清正廉洁，使自己永远配得上人民法官、人民检察官和人民警察的光荣称号。

下一页还有更多优秀精彩的执法为民理念心得体会

公安民警执法规范化心得体会免费篇五

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集实体、网络、话务三个平台于一体，自今年1月运行以来，已接待群众2903批次，其中涉诉涉访1292批次。杜家毫走进服务大厅、律师值班室、信访接待室，详细了解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情况。他说，要把人民不满意作为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积极引导人民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法治的阳光普照广大人民群众。

杜家毫还通过视频连线向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致以感谢和慰问，充分肯定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在建设法治湖南、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及普法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杜家毫说，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一环，要认真贯彻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把司法行政工作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和推进，为全面建成小康、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全面法律服务和坚强法律保障。

要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湖南实际，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体制改革，积极探索，敢于突破，努力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切实提高司法行政管理水平。要切实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硬件基础，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班子队伍，牢牢守住监管安全工作底线。要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加强律师队伍管理，教育、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法治湖南建设营造浓厚氛围。要保持对党的绝对忠诚，共同推进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与业务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队伍。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司法行政工作，设身处地帮助广大干部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杜家毫在省国安厅调研时强调，全省国家安全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战略部署，绷紧国家安全这根弦，切实增强自觉性和主动性，坚定政治立场，履行神圣职责，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